

家事事件法修法導讀—第三回

主筆人：許政大老師

[〈第二回〉請見高點《法觀人第 170 期》](#)

陸、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總則編』之重點導讀

一、增設第三人程序參與制度，以利紛爭解決一回性並兼顧第三人之程序保障（本法第 77 條參照）：

非訟事件採職權進行主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及聽審請求權，對聲請人、相對人外之利害關係人，如有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其參與程序，或因程序之結果致其權利受侵害之情形，自應保障其程序參與權；又親子關係相關事件，其裁判結果發生對世效，並涉及子女權益之保護，亦應令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有參與程序之機會。爰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上開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如本條第 1 項所示。但於通知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時，為使程序能順利進行，避免遲滯，爰規定此際毋庸通知。另利害關係人參與家事非訟程序後，即為該非訟事件之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規定參照），類如民事訴訟法上之形式當事人，與民事訴訟法上「參加人」之概念尚屬有間，併此敘明。

二、明訂法院應職權調查證據，以符合非訟事件特別需求強化法院職權主義之法理（本法第 78 條參照）：

家事非訟事件雖因法院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必須依職權調查事實與必要之證據。惟關係人仍負有協力之義務，特別是請求定扶養費、家庭生活費用等事件時，應由法院闡述其裁定所需依賴的事實以及證據，由關係人協力提出陳述或主張，以使法院妥適迅速裁定。

三、明訂家事非訟事件亦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之處理原則（本法第 79 條參照）：

為統合處理家事非訟事件，避免裁判歧異，並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爰規定其合併、變更、追加、反聲請及程序之停止，準用家事訴訟程序關於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之規定。

四、明訂家事非訟事件程序之承受、續行及終結（本法第 80 條）

(一)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



續行程序時，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得聲明承受程序，俾以利用同一非訟程序；惟非訟事件要求迅速終結，其得聲明承受之期限自不宜過長。又為免程序延宕，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承受程序，自不待言，爰規定如第 1 項所示。另法院依職權通知時，宜酌定聲明期限，以利程序順利進行，惟該期限長短核屬法官程序指揮權之範圍，附此敘明。

(二)相對人如有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亦應許其他具相對人資格之人有承受程序之機會（例如：請求扶養費之相對人死亡，其繼承人），故於第 2 項規定此際得準用第 1 項規定。至於非訟事件程序標的或進行程序之目的已經消滅，例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中，未成年子女死亡者，程序之續行已無實益，而應予終結，法院即無庸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併予敘明。

(三)惟家事非訟事件，無論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如程序標的之關係人均無處分權，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如認必要，應續行程序。但如有第 162 條、第 171 條等類之特別規定時，則依該等規定處理之。

五、明訂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裁定之規範（本法第 83 條）
家事非訟事件涉及身分或財產關係之成立、變更或消滅，應著重本案裁定之妥當性及迅速性，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不得抗告之裁定、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含已確定或未確定之本案裁定），因當事人已無從循抗告途徑請求救濟，如原法院發現所為本案裁定不當時，自應許其得為撤銷或變更，以迅速確保裁定之妥當性、合目的性。另得抗告之裁定，經提起抗告時，如原法院認有不當，亦應許原法院得逕予撤銷或變更，以利時間之減省及保障當事人權益。惟為貫徹審級制度之意旨，避免行政程序之不便，如抗告事件業已送交抗告法院，即不宜再由原法院予以撤銷或變更。

六、增設暫時處分制度（本法第 85 條至第 92 條）

(一)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爰於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院就已繫屬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就僅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為尊重其處分權，並設第 1 項但書。且同時規定關係人為暫時處分之請求時應表明之事項，以利法院審酌，惟此時仍可適用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其中關係人如欲就僅其得處分之事項為請求時，應另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避免浮濫請求，以節省司法資源



及保護其他關係人利益。

(二)暫時處分係附隨於本案請求，性質上需儘速獲得法院介入處理，以保護關係人。爰於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其執行由為暫時處分裁定之法院依職權為之。

(三)一般非訟裁定原無既判力，惟第 90 條第 1 項有關命返還受領給付事件，為配合家事非訟事件一併迅速處理之目的，宜予非訟化，並為兼顧法安定性及訴訟經濟要求，在以第 2 項保障關係人有受辯論機會之前提下，承認第 1 項裁定如經確定，有既判力。

七、明訂對於一般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不服時之抗告救濟規範（本法第 94 條、95 條）：

參酌非訟事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非訟事件之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庭裁定之，其法理亦應適用於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非訟所為第一審裁定之抗告，以符本法第 1 條所定迅速處理家事事件之目的，爰設第 1 項之規定，至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應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以合議裁定之，自不待言。

柒、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分則編』之重點導讀

一、婚姻事件

(一)明訂婚姻非訟事件有關扶養費、家庭生活費用等衍生財產給付事件聲明非拘束性之原則及定期金酌增之制度（本法第 100 條）：

1.權利人請求之費用額如已到期，義務人固以一次全部清償為原則，然法院如認於裁判時尚無必要命義務人全部清償，自可彈性裁定採取分期給付方式。惟為避免權利人因分期給付，導致必須分別、逐次聲請強制執行，蒙受勞力、時間、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損及實體利益，法院得於審酌前揭因素及義務人履行可能性後，於裁判時併予宣示義務人一期不履行時，其後債務視為到期之範圍或條件。例如：義務人如一期不履行時，當期以後之一、二期，甚至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之範圍，或可酌令義務人提出相當擔保等條件，以督促義務人履行債務，並兼顧關係人或家庭成員生活之需，爰為第 3 項規定。又法院得定分期給付者，限於原本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言，若屬定期金給付之債權，自不得命分期給付，併此敘明。

2.另如法院認為權利人與義務人間因具一定之身分關係，須於此等關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係存續中命義務人履行債務，並以給付定期金之方法為之，因其履行期限何時屆至未必恆屬確定，自不宜於義務人一期未能履行時，即令其後未必確定存在之債務亦發生視為到期之效果。惟權利人此類請求既屬賴以維生之必要費用，為使義務人切實履行債務，法院自得於裁判時衡量雙方之經濟能力與實際需要，酌定義務人如有逾期不履行，所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如有必要，亦得對義務人預定課予加給金額之間接強制方式，藉以督促義務人確實履行，爰為第 4 項規定。

(二)明訂婚姻事件和解之方式、效力及情事變更之處理方式（本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

- 1.為儘可能藉由一次程序統合解決涉及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所生之爭執，以明確發生效力之客觀範圍，並保障程序權，聲請人與相對人得以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請求等方式，就原程序標的以外，且屬可處分之事項於程序中成立和解。又聲請人與相對人爭執之程序標的如屬不得任意處分之事項，而雙方於本案程序中對於上開爭執之解決已達成合意者，法院於本案裁判行使裁量權時，為兼顧聲請人與相對人追求實體與程序利益，於無害公益之範圍內，應儘量尊重雙方之意願，為適當之裁判，爰設第 101 條第 3 項之規定。
- 2.法院對於聲請人及相對人間就本法第 98 條之爭執事件所為裁判已確定或和解成立後，如所命或同意為給付之內容尚未實現，遇情事變更，而依原裁判或和解內容已失其公平性及妥當性，為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實體及程序權益，爰設第 102 條第 1 項，明定聲請人及相對人此時得自行衡量利害，決定是否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原確定裁判或和解之內容。又此類事件既係聲請人及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所生爭執，本於處分權主義，須因聲請人或相對人提出聲請法院始得斟酌裁判，自屬第 83 條第 3 項法院得依職權撤銷變更非訟事件確定裁定之特別規定，附此說明。

二、親子關係事件

(一)明訂親子非訟事件之強制合併（本法第 105 條參照）：

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與其基礎事實相牽連之親子非訟事件如已分別繫屬於不同法院，基於此類事件有統合處理之必要，並避免裁判歧異，除別有規定外，上開事件應合併由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繫屬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處理，並由受理親子非訟事件之法院依職權裁定移送，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爰規定如第 1 項。

(二)明訂親子非訟事件有關交付子女、給付扶養費或其他財產，或為相當處分之規範（本法第 107 條參照）：

基於親子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法院於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斟酌子女之實際需要及父母之負擔能力等，而併為多樣性之裁定；並明定法院得為其他相當之處分及訂定必要事項，爰規定如第 1 項。

三、收養事件

(一)明訂認可收養裁定之生效時點（本法第 117 條參照）

為確保法之安定性以及穩定當事人之收養關係，自應明確規定收養認可裁定發生效力之時點，藉此亦可使民法第 1079 條之 3 所規定溯及發生效力之時點明確，爰制定本條第一項。惟該裁定應送達予何人，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已明文規定，上開關係人自得依本法第 92 條提起抗告。至於對於裁定應受送達人之送達，可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公示送達等類規定。

(二)明訂未成年父母之程序參與權（本法第 118 條參照）

認可收養裁定生效後，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父母間之權利義務均停止，於關係人間之影響重大，所以在該裁定程序法院除應依本法第 77 條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外，如被收養人之父母尚未成年且未結婚者，尤須保障出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聽審請求權。惟未成年人出養其非婚生子女之原因不一，為免對其造成傷害並兼顧事件進行之便利，併設但書之例外規定，以資因應。

四、死亡宣告事件

(一)明訂死亡宣告應以裁定之方式為之（本法第 159 條參照）

依民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宣告死亡之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受宣告死亡者為死亡。為配合此項實體法規定，並使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爰於第 1 項明定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

(二)明訂死亡宣告之程序終結事由（本法第 162 條參照）

受宣告死亡人於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確定前死亡者，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而無續行之必要，應由法院裁定本案程序終結。

(三)明訂死亡宣告撤銷變更後之效力（本法第 163 條參照）

為保護失蹤人之權益，應使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具有對世效力。但為維護身分關係安定及交易安全，於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



裁定之裁定確定前，因信賴法院宣告失蹤人死亡而變更身分上或財產上關係之善意行爲，仍應受保護，爰設第 1 項規定。

又爲平衡保障失蹤人及因宣告失蹤人死亡而取得財產者之權益，明定該財產取得者因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而失其權利時，僅需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爰設第 2 項規定。

五、監護宣告程序

(一)明訂受監護宣告人之程序能力（本法第 165 條參照）：

爲保障應受監護宣告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不論其是否具有意思能力，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賦與程序能力。惟如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係無意思能力者，即無法辨識利害得失，爲充分保障其實體及程序利益，並有助程序順利進行，法院應依職權爲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爰於本條明定之。

(二)明訂廢棄監護宣告之效力（本法第 170 條參照）：

監護宣告之裁定發生效力後，對於該裁定尙得提起抗告，爲使其效力之時間上界線明確，並維護交易安全，須明定於該裁定經抗告法院廢棄確定前，關於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所爲行爲不失其效力，爰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

(三)明訂撤銷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程序轉換爲輔助宣告之程序（本法第 173 條參照）：

依民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變更爲輔助宣告。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624 條之 5 第 1 項乃規定法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變更爲輔助之宣告，而此項規定於適用上並無不妥之處，爰於第 1 項明定之。

(四)明訂就監護宣告聲請轉爲輔助宣告之程序（本法第 174 條參照）：

民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未達同條第 1 項之程度者，得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爲輔助宣告，且參諸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法院得依職權爲輔助宣告之裁定。現行民事訴訟法乃規定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爲未達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爲輔助之宣告，此項規定於適用上尙無不妥之處，爰規定第 1 項。



又對於第一審法院依本條第 1 項之規定所為裁定提起抗告，如抗告法院認受輔助宣告之人已達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程度者，自應將第一審法院所為輔助宣告之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裁定。又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權益，並維護交易安全，及保護信賴利益，第一審法院所為輔助宣告之裁定，宜於抗告法院所為監護宣告裁定生效時，始失其效力，爰規定第 3 項。

(五)明訂就輔助宣告變更為監護宣告之程序（本法第 175 條參照）：

受輔助宣告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別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者，依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法院得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為便利其相關程序之進行有所依循，爰設第 1 項規定，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將輔助宣告變更為監護宣告。若有聲請權之人均未提出聲請，因程序尚未開始，法院無須依職權逕將輔助宣告變更為監護宣告。

六、輔助宣告程序

(一)明訂輔助宣告裁定之生效時點（本法第 178 條參照）：

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益，明定輔助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受輔助宣告之人時即發生效力。如當庭告知與送達之時間不一致時，以先生效者為準，爰規定第 1 項。

(二)明訂就輔助宣告之聲請轉換為監護宣告之程序（本法第 179 條參照）：

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宜向聲請人曉諭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聲請，如聲請人同意變更，即按監護宣告聲請程序處理；如聲請人不同意變更，因程序已經開始，基於監護宣告事件之公益性，法院如認有為監護宣告之必要時，應依職權以裁定為之。

七、保護安置事件

就本法規定應由法院裁定保護安置事件之相關程序，特於第 184 條以下設置規範以資適用。

捌、第五編『履行之確保及執行』之重點導讀

一、通則

(一)明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執行之規範（本法第 186 條參照）：

關於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宜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又家事強制執行常涉及未成年子女（例如：未成年子女之



交付、會面交往等)，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或有請求協助執行之必要。爰於第 2 項明定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行政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執行。

(二)明訂執行前調查及勸告之程序（本法第 187 條、第 188 條參照）：

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本得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惟為調整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害關係，避免因貿然採取強制執行手段所引發當事人間之尖銳對立，並貫徹費用相當性及程序利益保護等原則，規定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除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先行調查債務人履行義務之狀況，並依其調查之結果，致力消弭當事人間之情感上糾葛，勸告債務人自發性履行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爰設第 1 項規定。

二、扶養費及其他費用之執行

(一)明訂定期或分期扶養費之執行方式及效果（本法第 190 條參照）：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執行名義附有期限者，於期限屆至，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又依同法第 5 條之 1 之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分期給付者，於各期履行期屆至時，執行法院得經債權人之聲請，繼續執行之。惟關於命債務人定期或分期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之執行名義，倘要求債權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執行，將徒增債權人逐期聲請之煩，而增加債權人之程序上不利益。且倘債權人囿於上開限制，於累積數期債權到期後始合併聲請執行，對於生計已陷困窘之債權人而言，亦緩不濟急。故關於此類執行名義之強制執程序，自有放寬上開限制之必要，爰設第 1 項規定。

(二)增訂強制金制度（本法第 191 條參照）：

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上固採直接強制方法，由執行法院查封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將之變價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以滿足執行債權。惟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應定期或分期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者，債權人之該等債權，均係維持債權人生計所不可或缺，如依前述一般金錢債權之執程序進行，恐過於迂遠，且該等債權之數額原已將債務人之資力列入主要考慮要素始予決定，通常債務人沒有無資力履行之虞，為促使債務人確實依執行名義履行債務，爰設間接強制制度，除少年及家事法院於裁判時已酌定加給金額外，執行法院亦得依聲請命債務人給付強制金予債權人，以供債權人選擇利用。另為達到強制金間接強制之效果，執行法院為強制金之裁定，宜於命



債務人逾期履行時，同時爲之。又強制金係以違反包括強制金裁定在內之有關執行名義之執行債權履行命令爲條件之制裁金，屬債務人新增之債務，該裁定係另一執行名義，債權人如欲執行強制金裁定，應另爲強制執行之聲請。

又關於第 1 項債務已屆履行期限者，亦得爲間接強制，而有準用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必要。爰明定第 4 項，又本項係屬執行名義爲命定期或分期給付，債權人就已屆期部分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至於因遲誤一期末履行而視爲全部到期之情形，則無本項規定之適用。

(三)明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執行之特別規範（本法第 193 條參照）：

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惟扶養債務人之經濟能力多已在執行名義作成過程中予以相當之考量，有別於一般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因此，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無需重複考量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家庭生活需要，爰明定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爲維護債務人之基本生活需要及其他未成年子女受債務人扶養之權利，執行法院仍應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爰設本條規定。

三、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

(一)明訂子女交付時執行方法之採擇（本法第 194 條參照）：

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各有優缺點，爲因應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事件之多樣需求、謀求子女之最佳利益，並避免執行者之恣意，特明列法院選擇執行方法時，應審酌考量之相關因素，俾其針對個別案件及執行階段之不同，彈性擇一或合併使用直接強制或間接強制方法，爰訂定本條。

(二)明訂子女交付之直接強制（本法第 195 條參照）：

法院必須以直接強制方式交付子女時，通常係因間接強制方法已無效果。實務上發現，債務人於此情況，常有許多情緒性作爲或聚眾頑抗，法院執行時更應審慎處理，故於宜注意事項，以促請注意，爰訂定本條。

四、附則

(一)明訂程序從新原則（本法第 197 條參照）：

本法施行前，已經依照原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爲，包含當事人之各項聲請等行爲，其效力仍應依照原法定程序之法律定之，以免因本法之施



行，使程序行為之效力產生變動，阻礙程序之進行。

又為更有效統合處理家事事件，本法第 41 條以下定有合併審理之規定，旨在促進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當事人之程序利益，若當事人已經於法院進行訴訟程序，自不應再移併其他法院審理，爰為第 4 項之規定。

(二)明訂保全與救濟程序管轄之新舊法適用（本法第 198 條參照）：

本法第五編增設履行勸告及執行程序，其中履行勸告使債權人除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採取勸告措施，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內容，並未增設債權人、債務人額外之程序負擔，則本法施行前已取得之家事事件執行名義者，亦得由債權人聲請。至於執行部分，增加扶養費等費用請求、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執行手段之規定，自仍應得適用本法。

